



执行进行时

搭便车遭车祸，邻里反目 好法官勤上门，化解难题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周亚平

“执行案件错综复杂，案件不一定能马上执行到位，所以执行时法官要多一份耐心，积极寻找突破口，找准当事人的诉求。”近日，衡南县人民法院茅市法庭庭长王志锋执结了一起执行案件，感动的不只是当事人，还有他自己。

搭便车发生意外 巨额赔偿难执行

全某和王某是茅市镇白木村的同组村民，多年来，两家关系和睦。2014年9月的一天上午，全某前往茅市镇采购生活物资，途中遇到驾驶三轮摩托车载货的王某，便搭乘王某的摩托车一同前往。

上车不久，在一急转下坡路段，因王某操作不慎，摩托车发生侧翻，全某受伤严重。住院治疗，全某花费了十多万元，因为医疗费额的赔偿问题，两家人的关系急转直下，甚至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。

2016年3月，全某向茅市法庭起诉，要求王某赔偿治疗费。判决结果是，王某赔偿全某各项损失共计12.98万元。

原本是一番好意让全某搭便车，结果却惹来了官司，王某又气又悔。判决生效后，王某并未

履行赔偿义务。

2016年7月，全某再次来到茅市法庭，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法庭受理后，按照执行程序，及时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同时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此外，法庭多次查询王某的银行存款、车辆、不动产、工商登记等信息，除了白木村的一栋两层老宅外，并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2016年10月，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庭长打开突破口 持续跟进终执结

两年前，王志锋到茅市法庭工作后，将该案转承了下来，了解基本情况后，他决定先去见见被执行人王某。

“第一次去，主要是实地了解王某的家庭状况。”王志锋说，后来又去了多次，主要是和王某讲情理，希望他能履行法律义务，后来甚至带着王某去看过几次全某。

全某在两年前的意外事故中，受伤非常严重，几乎丧失了劳动能力，急需医疗费赔偿款，可从王某的家境来看，赔偿近13万元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面对这一两难境地，该怎么办呢？王志锋没有搁置问题，而是积极寻找突破口，他找到村组干部和王某的亲戚，从他们身上想办法，终于打

开了突破口，通过大家的帮助，王某凑了1万元。“虽然1万元离赔偿总金额相差甚远，但是我还是先带着王某，将1万元交到全某手中，一步步努力推进。”王志锋说，后来又回到衡南县人民法院为全某申报司法救助，争取了3万元的司法救助款，同样带上王某，将3万元救助款送到全某家中。

经过前期的工作，王某的态度渐渐地发生了转变，抵触情绪也没有那么强。王志锋趁热打铁，又多次与王某沟通，王某开始愿意接受赔偿。

2018年6月底，在王志锋又一次和王某沟通后，王某同意主动来法庭协商该案的执行。“主动来协商执行，这是个好消息，我马上同全某沟通，并介绍了王某为凑钱所付出的努力。”王志锋一边与申请人联系，一边积极与村组干部联系，请求村组干部出面协助工作。

7天后，全某、王某、当事人村干部和亲戚邀约来到茅市法庭。在王志锋的主持下，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后，他邀请村组干部一起分别再做当事人的工作。最终，王某承诺将竭尽全力凑齐4万元赔偿款，全某同意放弃余下的赔偿款。在亲戚的帮助下，王某当场缴纳了1万元赔偿款。接过赔偿款的全某，主动与王某握手言和。“看到这一幕，我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。”王志锋笑着说。

衡阳县法院： 执行年中“盘点” 再动员再出发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李晨光

本报讯 7月3日，衡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召开半年工作会议，全面总结和回顾了2018年上半年执行工作，并对下半年的执行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今年上半年，衡阳县法院执行案件共计收案905件，结案率72.2%，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1.347亿元，各

项执行指标位居全市前列，但实际执行到位率、终本案件合格率和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三项指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。下半年，该院执行局将继续加大力度，力争顺利通过10月份的考核。

衡阳县法院党组书记、副院长陈波指出，2018年是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”的攻坚之年，全体执行干警要以破釜沉舟的勇气和决心，兑现这一庄严的承诺。为

此，陈波提出五点工作要求，深刻认清形势的严峻性，执行工作远未到停歇的时候，其他兄弟法院已迎头赶上，各团队长都要切实担负起责任、挑起担子；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要加大案件执行力度、终本力度和打击力度，形成强大震慑力；讲究工作方法，区别对待个案；严格要求自己，筑牢廉洁篱笆，要守住底线、不越红线、不碰高压线。

珠晖区法院： 强制执行前，耐心劝说化“坚冰”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邓 莉

本报讯 6月27日上午，在强制执行之前，经珠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蒋才茂2个小时的耐心劝说教育，袁某终于同意搬离，至此，衡房集团珠晖分公司与袁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顺利执结。

珠晖区湖北路1号6单元501号的直管公房，系湖南衡房房地产经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晖分公司（以下简称衡房集团珠晖分公司）所有。

2015年，针对衡房集团珠晖分公司与袁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珠晖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判决被告袁某支付诉讼时效内租金，并搬离房屋。袁某上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中院于2016年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袁某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可是，袁某仍然拒绝搬离。2017年，衡房集团珠晖分公司向珠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由于袁某抵触情绪强烈，该院执行局承办法官多次耐心细致地做袁某的思想工作，希望其能主动履行，可是袁某依旧不肯搬离。

对此，珠晖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执行。执行当天，该院执行局局长蒋才茂仍未放弃做袁某的思想工作，从法理和情理上，对袁某进行了2小时的说服教育，终于化开袁某心里的“坚冰”，最终袁某当场承诺自动搬离房屋。考虑到袁某没有其他住房的实际困难，该院执行局同意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，待其找到新的租住地后，再搬离。

该案的顺利执结，既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，保障了国有资产的正常使用，也有效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不愿断绝关系 强行进入住宅

被告谭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被法院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岳志勇

本报讯 近日，衡东县人民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被告人谭某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被告人谭某系衡东县三樟镇塔冲村人，谭某与被害人郭某之前有不正当男女关系。经家人劝说后，郭某决定与谭某断绝不正当关系，但谭某对郭某一直纠缠不休。2017年10月5日晚上，谭某趁郭某的丈夫外出打工之机，又去郭某家纠缠。在郭某不肯为其开门的情况下，谭某强行踢开郭某家后院木门及厨房至大厅的木门后，进入二楼，并在二楼卧室外以死相逼，迫使郭某将二楼卧室门打开，谭某进入卧室后，与郭某发生冲突。接到郭某求助电话的陈某、陈某某等人赶来，极力劝说谭某离开，但谭某拒绝离开，最后在亲友的多次劝说下，谭某才离开郭某家。2017年11月3日，谭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到案后，谭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事后，谭某取得了郭某的谅解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谭某违背他人意愿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。因被告人谭某有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，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

以案说法

图片新闻



7月2日上午，珠晖区人民法院开展“升国旗、重温入党誓词”暨表彰先进活动。珠晖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冯卫领誓。

(文/图 通讯员 邓 莉)



法院简讯

6月29日下午，祁东县人民法院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97周年暨“七一”表彰大会，以奏唱国歌、重温入党誓词、表彰先进、观看教育片等活动，喜迎党的生日。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刁俊军希望党员干警，在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，争创一流佳绩。

7月2日，在祁东县人民法院机关党总支、工会及志愿者服务队的组织下，全院干警开展了义务献血活动。据统计，本次共有60余人参加义务献血活动，有51人成功献血，献血总量近20000毫升。本次义务献血活动为祁东县法院开展义务献血活动以来，参与人数最多、献血总量最多的一次。

7月3日，衡南县人民法院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大会，开展系列活动，重温党的历史和庆祝党的生日。该院全体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，党组书记、院长廖宏伟以《此心但许国与法》为主题，作专题党课报告。随后举行了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演讲比赛，最后对该院的12名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。